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57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对秸秆禁烧，防治大气污染，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全市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水平，切实防治大气污染，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现就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的责任意识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越来越重视，习总书记更是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观。

2014年，河南省被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大气治理范围，秸秆禁烧工作变得更加紧迫、更加重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都非常重视，采取了最严格的秸秆禁烧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秸秆焚烧现象依然存在。如果我们不能有效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秸秆焚烧现象就将长期存在，实现大气治理的目标就会受到严重影响。目前，由于板材加工等其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还存在发展瓶颈，秸秆粉碎还田仍是我市解决秸秆综合利用问题的主要手段。鉴于我市主要农作物以小麦、水稻为主，农作物收割时间集中、秸秆产量大，全市能够将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的农机具总量不足，社会化服务程度还达不到群众要求，因此，必须加压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以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扶持，广泛开展试验示范、宣传培训，大力促进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和作业面积快速增长，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露天焚烧秸秆问题，改善大气环境，维护城市形象，改良土壤结构，提高耕地质量。

二、加大对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关键机具的补贴力度

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农民购买秸秆粉碎还田机、捡拾打捆机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优先补贴”政策。市、县两级财政对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实行分类分级累加补贴政策。购置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市、县两级财政各按照中央补贴标准的50%

进行累加补贴；购置联合收割机粉碎切割装置的，市、县两级财政各按照机具售价的 20%进行补贴；购置捡拾打捆机（压捆机）的，市、县两级财政各按照中央补贴标准的 10%进行累加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县两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参照《河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制订。

三、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引导、实施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大力提升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水平。要研究出台对采取秸秆粉碎还田的农作物作业面积实行财政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实行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大力提升农作物秸秆机械化回收社会化服务水平。补贴对象为实施秸秆粉碎还田利用主体或作业主体。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制订。要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作业交由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专业主体承担，县、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的运作模式，提高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具体操作方式可采取乡镇政府与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签订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合同，按照实有的作业面积，兑付补贴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探索秸秆回收利用的新办法、新途径，保证农机合作社等专业主体回收的秸秆能够销出去，切实维护农民

的利益不受损失。

四、加强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服务

各县、区政府要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农业、农机等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机械化回收作业技术培训，促进农机农艺技术融合，指导农民正确处理秸秆粉碎还田后，种植下茬作物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购买农作物收割机械时，配备粉碎切割装置、秸秆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设备，增加秸秆综合利用机械数量。农民享受财政补贴资金购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加装或自带粉碎切割装置。要加大小麦、水稻收获作业时段的监管力度，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和联合收割机收获作业留茬高度等标准，督促农机合作社、联合收割机所有者，安装联合收割机下割刀，严格控制留茬高度在15厘米以下，避免因留茬过高导致农民焚烧秸秆。在做好秸秆机械化粉碎深耕还田的同时，积极探索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覆盖免耕栽培技术，努力扩大秸秆机械化转化利用的面积和质量。

五、强化对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作为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作为该项工作的直接领导，要研究具体推进措施，全面落实、完成好各项目标要求。要把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秸秆禁烧目标考核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年度秸秆粉碎还田方案，明确秸秆粉碎还田面积、秸秆回收

数量等目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要落实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实时通报、奖励先进等奖惩措施，扎实推进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